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2024年度潍坊新村街道监控系统网络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潍坊新村街道监控系统网络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20439.8482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08.3645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.5.8